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李漳照，男，196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因犯流氓罪、妨害公务罪、强奸妇女罪于1997年2月3日被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7年3月20日被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，缓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5千元，缓刑考验期自2018年11月30日止。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5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漳照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31年9月10日止。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3227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无违规情况。

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罪犯，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漳照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漳照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